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18号

关于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洋青祥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筐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205-440823-04-01-589316)位于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牛搵岭(即洋青加油站经茶亭路约500米处公路西面)，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60m²，建筑面积约为24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车间、破碎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筐，规模为699.16吨/年。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辣椒种植地的灌溉，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UV光解+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烟道至楼顶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其中东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南、西和北面

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037\text{t/a}$ 、VOCs $\leq 0.202\text{t/a}$ 。

(七)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